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翁柏霖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柏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翁柏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城簡字第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、4月，提起上訴後，迭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4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上開4罪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。受刑人於民國110年8月25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296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 官 陳瑞水

法 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(須附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蔡鴻源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